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參、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鄭卉君

肆、出席人員：郭委員靜晃、彭委員南元、楊委員金寶、趙委員碧華、高委員正吉、林委員月琴、解委員慧珍、林委員哲寧、鍾委員佳伶、白委員麗芳、高委員敏足、林鮑委員基慧（呂佳育代理）、林委員奕華（陳順和代理）、王委員聲威（常華珍代理）、林委員奇宏（黃敬堯代理）、陳委員業鑫（劉家鴻代理）、黃委員昇勇（楊岱錚代理）、孫委員廷龍（朱品澤代理）、劉委員維公（宋傳明代理）、王委員浩

伍、列席人員：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蔡語柔、朱健新、何佳穎、陳雅筑、施俊宇、劉忠恩、朱芸瑄、臧雨儂、黃怡瑄、周宜芄、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吳政哲、教育局卓意屏、蔡易儒、吳佩謹、田宜庭、陳盈靜、吳青芬、王秋玉、黃榮明、張長裕、謝春梅、侯靜芬、衛生局陳雅歆、許芳源、勞動局王妙鶯、文化局宋傳明、民政局林菁、曾丰彥、產業發展局王振霄、商業處薛安祺、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洪燕萍、林賢達、建築管理工程處洪德豪、消防局呂佳憲、體育局陳良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榮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淑娟、社會局林明君、吳婉華、王彥晴、劉靜燕、王惠宜、莊美琪、徐筱枚、陳佩琪、莊詠君、鄒佳宏、鄭卉君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兒少諮詢代表，大家好！

歡迎參加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本委員會自民國93年成立至今10年，今天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感覺非常遺憾，但是也非常滿足。在過去幾次的討論裡面，聽到不同的意見，尤其有青少年朋友們的參與，感覺學到非常多。再一次代表郝市長感謝

各位過去這段時間的參與及很多貢獻，包含：

- 一、建置社區輔導資源網絡、服務學習媒合網站等。
- 二、辦理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媒體識讀、中輟生職訓體驗等課程。
- 三、針對補習班收托幼兒、店家出售限制級遊戲軟體予未成年人、餐廳附設遊戲場等加強稽查。
- 四、針對青少年自殺、未成年愛滋感染、學校活化教學、特教生受教權、青少年優惠措施等議題研議對策。
- 五、增加國民小學優良交通導護志工表揚人數。

每次開會聽到大家的意見，無論委員或青少年諮詢代表的意見，好像回到青少年時代。雖然有些想法不一定能實現，但青少年朋友是我們國家社會未來的希望，我們更應該傾聽，希望明年度新一屆的委員也能繼續為大家貢獻，謝謝大家！

柒、確認本會第5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計10案）。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040401 「補習班不得收托幼兒」之管理查核情形案：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前完成「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之修訂，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編號 040402 有關本市新設兒童育樂中心規劃「居家安全體驗館」案：請消防局會同教育局研議評估於防災科學教育館併同辦理居家安全體驗及教育宣導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 三、編號 051103 教育局軍訓室「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活動」案：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研究成果。
- 四、編號 050201 中輟學生通報及處理機制案：請教育局修正本市 101 及 102 年輟學、再輟、復學人數之數據。

五、編號 050203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Y17)空間規劃案：請青少年發展處依委員意見，另爾後召開會議應及早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

六、編號 050401 幼童事故傷害發生率：

(一)請衛生局賡續辦理，並依委員意見於醫院、診所之候診區播放相關宣導影片。

(二)請教育局提供校內學生事故傷害相關完整資料予衛生局，俾利研擬周詳之預防策略。

七、編號 050402 學生輔導工作之服務整合案：請教育局賡續辦理，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八、編號 050501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處理流程案：洽悉備查。

九、編號 050502 青少年優惠措施案：本案公辦場館應採雙軌認證，另請各局處於所屬公辦民營場館契約屆滿後，將 12 至 18 歲少年優惠及雙軌認證制度納入新契約。

十、編號 050503 學校輔導品質與人力資源案：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及兒少代表意見納入質化評估指標，並檢視改善量表設計及執行方式，於下次會議報告。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教育輔導組）
案由：有關落實學校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正視青少年戀愛需求，提請 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全面檢視國高中職校規，並加強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材，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二 提案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文化休閒組）
案由：有關青少年休閒空間、活動經費補助，及課後校園空間使用規則，提請 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於課後有限度開放學校空間供學生使用之可行性，並請青少年發展處研議開放青少年社團直接申請使用場地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三 提案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文化休閒組）
案由：有關青少年育樂中心之空間規劃、管理及使用者反饋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青少年發展處、勞動局參酌委員及兒少代表意見，將青少年育樂中心規劃為青少年優先使用之空間，另費用優惠對象應包含國立學校 18 歲以下之學生。

提案四 提案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校園民主組）
案由：有關落實並推廣「高級中等教育法」中有關校園民主及學生權益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建置客觀指標並全面檢視本市國高中職及國小校規是否置於網頁明顯處，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五 提案人：林委員月琴
案由：鑒於臺北市新興「室內兒童遊戲場」大量增加，且已陸續發生事故傷害及消費糾紛，高度挑戰現行管理法令及制度，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邀集商業處、消防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教育局、研考會、法務局等相關局處研議室內兒童遊戲場之管理機制。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白委員麗芳
案由：建請臺北市政府就 4 歲女童案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會議，研擬及早發現之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本案。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